

行唐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31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9项	
1	1	机动车登记	
2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4	4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5	5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6	6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的受理、审核	
7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8	8	普通护照的受理审批	
9	9	户口迁移审批	
10	1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11	1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2	1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3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4	14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15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6	1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7	1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审核、变更设计同意	
18	18	第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许可	
19	1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二、行政处罚	共 255 项	
20	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21	2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22	3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3	4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4	5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25	6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26	7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27	8	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8	9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29	10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30	11	运输单位的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31	12	超过核定载质量，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32	13	违规载客载货，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33	14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34	15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35	16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36	17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处罚	
37	18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38	19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39	20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污损的处罚	
40	21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41	22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42	23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43	24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44	25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45	26	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46	27	伪造、变造保险标志的处罚	
47	28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48	29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49	3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50	31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51	3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52	33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53	34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54	35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55	36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处罚	
56	37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57	38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的处罚	
58	39	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59	40	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60	41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1	42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62	43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3	44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	

		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4	45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65	46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66	47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67	48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68	49	出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69	50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改正的处罚	
70	51	对行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71	52	有人行道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72	53	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73	54	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的处罚	
74	55	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处罚	
75	56	对行人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76	57	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处罚	
77	58	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	

		物品、广告的处罚	
78	59	对行人、乘车人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79	60	在机动车行驶中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处罚	
80	61	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81	62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在驾驶人的后座正向骑坐的处罚	
82	6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乘车人未按规定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83	64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84	65	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罚	
85	66	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载物的处罚	
86	67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后驾驶、驾非机动车的处罚	
87	68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88	69	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处罚	
89	70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	

		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90	71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91	72	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处罚	
92	73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处罚	
93	74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94	75	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处罚	
95	76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96	77	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97	78	变道行驶时影响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处罚	

98	79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99	80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100	81	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101	82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102	83	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的处罚	
103	84	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处罚	
104	85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105	86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106	87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并取得通行证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的处罚	
107	88	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规定载人，或者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108	89	将拖拉机用于载人或者驾驶拖拉机在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行驶的处罚	
109	90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110	91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处罚	
111	9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112	93	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113	94	未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114	95	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115	96	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倒车或者在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116	97	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处罚	
117	98	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118	99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119	100	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120	10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121	102	驾驶未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22	103	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23	104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124	105	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125	106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26	107	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满分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27	108	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处罚	
128	109	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处罚	
129	110	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130	111	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按规定依次交替通	

		行的处罚	
131	112	违反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或者危险物品的处罚	
132	113	在道路上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133	114	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处罚	
134	115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35	116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136	117	在道路上未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的处罚	
137	118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并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138	119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139	120	公路客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140	121	公路客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141	122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	

		动车行驶高速公路的处罚	
142	123	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处罚	
143	124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144	125	驶入、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处罚	
145	126	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46	127	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147	128	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148	129	骑、轧车道分界线或者在右侧路肩上、应急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149	130	违反规定停车的处罚	
150	131	试车或者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151	132	驾驶货运机动车在车厢载人或者驾驶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152	133	对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处罚	
153	134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处罚	
154	135	对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	

		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处罚	
155	136	对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156	137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57	138	对持用伪假、骗取、冒用出入境证照的处罚	
158	139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行为的处罚	
159	140	执行警告、罚款、拘留、限期出境行政处罚	
160	141	对被境外遣返人员的处罚	
161	1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处罚。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162	143	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163	144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64	145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65	1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二十条。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66	147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167	148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168	149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69	15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170	151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71	152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172	15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	

		案的处罚	
173	154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174	155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175	156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176	157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177	158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78	159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	
179	16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180	16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81	16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82	16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83	16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84	16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185	166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186	167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87	168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188	169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189	170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190	171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191	172	对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192	173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193	174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194	175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195	176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196	177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197	178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198	179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199	180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200	181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201	182	对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的处罚	
202	183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处罚	
203	184	对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的处罚	
204	185	对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处罚	
205	186	对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206	187	对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处罚	
207	188	对未建立消防档案，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防火标志的处罚	
208	189	对未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的处罚	
209	190	对未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的处罚	
210	191	对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的处罚	

211	192	对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未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处罚	
212	193	对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处罚	
213	194	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214	195	对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处罚	
215	196	对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处罚	
216	197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217	198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218	199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219	200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220	201	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处罚）	

221	202	破坏选举秩序处罚	
222	203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处罚	
223	204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处罚	
224	205	寻衅滋事处罚	
225	206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处罚	
226	207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处罚	
227	208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处罚	
228	209	非法侵入住宅处罚	
229	210	威胁人身安全处罚	
230	211	公然侮辱处罚	
231	212	诽谤处罚	
232	213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处罚	
233	214	侵犯隐私处罚	
234	215	殴打他人处罚	
235	216	故意伤害处罚	
236	217	猥亵处罚	
237	218	强迫交易处罚	
238	219	盗窃处罚	
239	220	诈骗处罚	

240	221	抢夺处罚	
241	222	敲诈勒索处罚	
242	223	故意损毁财物处罚	
243	224	阻碍执行职务处罚	
244	225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处罚	
245	226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处罚	
246	227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处罚	
247	228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处罚	
248	229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处罚	
249	230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处罚	
250	231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处罚	
251	23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处罚	
252	233	谎报案情处罚	
253	234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处罚	
254	235	违法监督管理规定处罚	
255	236	破坏、污损坟墓处罚	
256	237	卖淫处罚	

257	238	嫖娼处罚	
258	239	拉客招嫖处罚	
259	240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处罚	
260	241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处罚	
261	242	组织淫秽表演处罚	
262	243	进行淫秽表演处罚	
263	244	为赌博提供条件处罚	
264	245	赌博处罚	
265	24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罚	
266	247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处罚	
267	2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处罚（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268	249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269	250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270	251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271	252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处罚	
272	253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	

		毒的决定处罚	
273	254	对不按规定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74	255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3 项	
275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	
276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	
277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	
278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	

		中采取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强制措施	
279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收缴物品的强制措施	
280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措施	
281	7	执行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行政强制措施	
282	8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283	9	为防止案件嫌疑人处分、转移财产而对涉案财产采取扣留	
284	10	对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或场所就地查封	
285	11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286	12	对与案件有关的物证随机选取个别的物品进行抽样取证	
287	13	对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强制传唤	
288	14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收缴	
289	15	对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90	16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违反	

		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291	17	对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的嫌疑人的强制传唤	
292	18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293	19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294	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行政强制（强制检测的行政强制）	
295	21	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的行政强制	
296	22	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强制	
297	23	制止、铲除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6 项	
298	1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检查。	
299	2	公安机关负责对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	

		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00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301	4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302	5	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303	6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4 项	
304	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305	2	核发居民身份证	
306	3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307	4	死亡、入伍户口注销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6 项	
308	1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	
309	2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310	3	临时身份证办理	
311	4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初审	
312	5	跨省开展保安服务备案	
313	6	保安培训机构人员备案	

行唐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313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 1、告知责任：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 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p>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p> <p>3、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p>一、简易程序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p> <p>1、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决定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p> <p>3、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二、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

				<p>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3	行政处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p>	

4	行政 处罚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受案。 2、调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	行政 处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6	行政处罚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p>	

7	行政 处罚	公路客运 车辆超过 额定成员 百分之二十 或者违反 规定载货 的处罚。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8	行政 处罚	公路客运 车辆违反 规定载货 的处罚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	<p>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9	行政 处罚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 处罚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11	行政 处罚	运输单位的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12	行政 处罚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13	行政 处罚	运输单位的车辆违规载客载货，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15	行政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上注明;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17	行政 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8	行政 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 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0	行政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1	行政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p>		

23	行政 处罚	伪造、变造 机动车行 驶证。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4	行政 处罚	伪造、变造 机动车驾 驶证。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 处罚	伪造、变造 机动车号 牌。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6	行政 处罚	伪造、变造 检验合格 标志。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7	行政 处罚	伪造、变造 保险标志。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伪造、变造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 处罚	使用其他 车辆的机 动车登记 证书。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p>			

29	行政 处罚	使用其他 车辆的机 动车号牌。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予以收缴,扣 留该机动车,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 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 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 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0	行政 处罚	使用其他 车辆的机 动车行驶 证。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予以收缴,扣 留该机动车,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 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 上注明;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31	行政 处罚	使用其他 车辆的机 动车检验 合格标志。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予以收缴,扣 留该机动车,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 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 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 定送达。			
32	行政 处罚	使用其他 车辆的机 动车保险 标志。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予以收缴,扣 留该机动车,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33	行政处罚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

				<p>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未 取 得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p>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6	行 政 处 罚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被 吊 销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p>		

37	行政 处罚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被 暂 扣 期 间 驾 驶 机 动 车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 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 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 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 当在笔录中注明;	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38	行政 处罚	将 机 动 车 交 由 未 取 得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的 人 驾 驶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 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 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 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 上注明;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39	行政 处罚	将机动车 交由机动 车驾驶证 被吊销的 人驾驶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 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 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 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 定送达。			
40	行政 处罚	将机动车 交由被暂 扣的人驾 驶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 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1	行政 处罚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2	行政 处罚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3	行政 处罚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4	行政 处罚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45	行政处罚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6	行政处罚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p>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7	行政处罚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	<p>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处罚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49	行政 处罚	出售拼装 机动车的 处罚	行 唐 县 公 局 安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50	行政 处罚	在道路两 侧及隔离 带上种植 树木、其 他植物或 者设置广 告牌、管 线等,遮 挡路灯、 交通信号 灯、交通 标志,妨 碍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	<p>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安全视距，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p>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行政处罚	行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52	行政 处罚	有人行道 不在人行 道内行走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九条， 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受案。 2、调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进 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 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 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 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报告的；		
53	行政 处罚	没有人行 道不靠路 边行走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九条， 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 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 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54	行政 处罚	通过路口 或者横过 道路。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九条， 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 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 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 上注明；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55	行政 处罚	未走人行 横道或者 过街设施。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九条， 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 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 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 定送达。			

56	行政 处罚	行人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57	行政 处罚	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58	行政 处罚	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物品、广告 的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p>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定送达。		
59	行政处罚	行人、乘车人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行人、乘车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60	行政 处罚	在机动车行驶中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行人、乘车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受案。 2、调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1	行政 处罚	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行人、乘车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62	行政 处罚	乘坐两轮 摩托车未 在驾驶人 的后座正 向骑坐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一条，行 人、乘车人处以警告 或者二十元罚款。	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 处罚	机动车在 高速公路上 发生故障时，乘车 人未按规定转移到 右侧路肩上或者应 急车道内的处罚。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一条，行 人、乘车人处以警告 或者二十元罚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64	行政 处罚	非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未 按 交 通 信 号 通 行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二条，对 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以警告或者十元罚 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 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 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 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 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受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p>		
65	行 政 处 罚	违 反 规 定 在 机 动 车 道 行 驶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二条，对 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以警告或者十元罚 款。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 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 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 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 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p>		

66	行政 处罚	违反规定 载人或者 载物的处 罚。	唐 公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二条，对 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以警告或者十元罚 款。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p>	<p>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6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驶、驾非机动车的。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p>

68	行政 处罚	驾驶加装 动力装置 的自行车、 三轮车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三条，对 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以警告或者二十元 罚款。	受案。 2、调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进 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 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 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 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报告的；		
69	行政 处罚	对执行紧 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 车、救护车 和工程救 险车未按 规定让行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三条，对 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以警告或者二十元 罚款。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 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 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 当在笔录中注明；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70	行政 处罚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唐 公 局 通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非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在 行 驶 时 牵 引、攀扶车 辆 或 者 被 其 他 车 辆 牵 引 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四条，对 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以警告或者五十元 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 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 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 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 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 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 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 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 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 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

				<p>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2	行政 处罚	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73	行政 处罚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处罚。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74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	------	---	--------------	--	---	--	--	--

75	行政 处罚	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76	行政 处罚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p>驶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7	行政 处 罚	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唐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78	行政 处罚	变道行驶时影响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	唐 公 局 通 理 行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79	行政 处罚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或者行经没有交通	唐 公 局 通 理 行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1	行政 处罚	在车门、车 厢未关好 时行车的。	唐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河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 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 五十元罚款。				
82	行政 处罚	在机动车 驾驶室的前后窗范 围内悬挂、 放置妨碍 驾驶人视 线的物品 的。	唐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河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 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3	行政 处罚	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看电视的。	唐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4	行政 处罚	下陡坡时 熄火或者 空档滑行的。	行唐 县安局 交管局 管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河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 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 五十元罚款。				
85	行政 处罚	向道路上 抛撒物品 的。	行唐 县安局 交管局 管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河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 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6	行政 处罚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唐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7	行政 处罚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并取得通行证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的。	唐 公 局 通 理 行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8	行政 处罚	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规定载人,或者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唐 公 局 通 理 行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				

				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89	行政 处罚	将拖拉机用于载人或者驾驶拖拉机在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行驶的。	唐 县 安 交 管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90	行政 处罚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未 按 交 通 信 号 通 行 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六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一百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 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 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 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 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受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p>		
91	行 政 处 罚	未 按 规 定 喷 涂 放 大 的 机 动 车 号 牌 号 码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六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一百元罚款。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 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 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 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 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p>		

92	行政 处罚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93	行政 处罚	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行政 处罚	未 在 规 定 的 机 动 车 道 内 行 驶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六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一百元罚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95	行政 处罚	在 没 有 划 分 机 动 车 道、非机动 车道和人 行道的道 路上未按 规定通行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六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一百元罚款。				

96	行政 处罚	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倒车或者在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97	行政 处罚	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98	行政 处罚	载物的长、 宽、高违反 装载要求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六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一百元罚款。				
99	行政 处罚	违反机动 车停放、临 时停车规 定且驾驶 人不在现 场，妨碍其 他车辆、行 人通行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六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一百元罚款。				

100	行政 处罚	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101	行政 处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102	行政 处罚	驾 驶 未 安 装 机 动 车 号 牌 的 机 动 车 上 道 路 行 驶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 据 《 河 北 省 实 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办 法 》 第 七 十 七 条 ， 对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处 以 二 百 元 罚 款 。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103	行 政 处 罚	未 按 规 定 安 装 或 者 故 意 遮 挡 、 污 损 机 动 车 号 牌 的 。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 据 《 河 北 省 实 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办 法 》 第 七 十 七 条 ， 对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处 以 二 百 元 罚 款 。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p>		

104	行政 处罚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105	行政 处罚	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行政 处罚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的驾驶机动车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107	行政 处罚	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满分后驾驶机动车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08	行政 处罚	在道路上 逆向行驶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七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09	行政 处罚	遇有前方 交叉路口 交通阻塞 时违反规 定进入路 口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七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10	行政 处罚	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	----------	---	----------------------------------	--	--	--	--	--

111	行政 处罚	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12	行政 处罚	违反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或者危险物品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13	行政 处罚	在道路上 遗洒、飘散 载运物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七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14	行政 处罚	对执行紧 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 车、救护 车、工程救 险车未按 规定让行 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七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15	行政 处罚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16	行政 处罚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故障机动车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17	行政 处罚	在道路上未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18	行政 处罚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并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设置警告标志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19	行政 处罚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20	行政 处罚	公路客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额定乘员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121	行政 处罚	公路客运 机动车以 外的其他 客运机动 车违反规 定载货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七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22	行政 处罚	机动车驾 驶人驾驶 禁止驶入 高速公路 的机动车 行驶高速 公路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一般程序处罚： 适用一般程 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 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 序实施： 1、受理案件职责； 对交通警 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123	行政 处罚	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受案。 2、调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24	行政 处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3、告知责任: 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125	行政 处罚	驶入、驶离高速公路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p>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p>	<p>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 处罚	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行唐 县公 安局 交通 管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p>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127	行政 处罚	穿越中央 分隔带掉 头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28	行政 处罚	在匝道、加 速车道、减 速车道上 超车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29	行政 处罚	骑、轧车道 分界线或 者在右侧 路肩上、应 急车道内 行驶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30	行政 处罚	违反规定 停车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31	行政 处罚	试车或者 学习机动 车驾驶技 能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32	行政 处罚	驾驶货运 机动车在 车厢载人 或者驾驶 两轮摩托 车载人的。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七十八条，对 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二百元罚款。				

133	行政处罚	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34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二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p>	<p>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处罚	<p>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处罚。</p>	<p>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p>	<p>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处以二百元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款，并可以强制拆除、收缴其装置。				
136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13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除依法处罚外，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p> <p>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除依法处罚外，有关部门应当追缴逃漏的税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一般程序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1、受理案件职责：对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3、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交警大队 137 项	
-----	------	---------------	--------------	--	---	---	------------------	--

				<p>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假、骗取、冒用出入境证照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p> <p>【法律】《中华人</p>	<p>1、立案责任：发现持用伪假、骗取、冒用出入境证照的违法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出入境证照签发机关受理有关国家机关提请的出入境证照宣布作废的申请；</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	------	---------------------	--------	---	--	---	--	--

			<p>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第七十二</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2. 第2-7项责任依据同上。</p>		
--	--	--	---	---	---	--	--

			<p>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p>				
--	--	--	--	--	--	--	--

			<p>法入境、非法居留的 外国人逃避检查,或 者为非法居留的外 国人违法提供出境 入境证件的,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并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p>【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第四章 第二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签发部门应当将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宣布作废：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宣布作废的其他情形。《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六条（一）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p>				
--	--	--	---	--	--	--	--

				<p>废： 1、持证人具有《往来台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涂改、伪造、骗取的出入境证件的。</p>			
139	行政处罚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修订）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p>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2. 第 2-7 项责任依据同上。</p>	
--	--	--	-------------------------	--	--	--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p>		
140	行政处罚	执行警告、罚款、拘留、限期出境行政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p>	<p>1、受理责任：发现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出入境证照签发机关受理有关国家机关提请的出入境证照宣布作废的申请；</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p>	

				<p>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p>	<p>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2. 第 2-7 项责任依据同上。</p>	
--	--	--	--	--	---	--

					<p>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p>		
141	行政处罚	对被境外遣返人员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p>	<p>1、立案责任：对被境外遣返的人员，出入境证照签发机关受理有关国家机关提请的出入境证照宣布作废的申请；</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出入境 4项</p>

			<p>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p> <p>【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p> <p>第四章 第二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签发部门应当将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宣布作废：3、在香港或者澳门从事违法活动被遣返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p>		
--	--	--	--	--	---	--	--

				<p>工作规范》第六条</p> <p>(一)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3、因从事非法活动被遣返回大陆的。</p>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2. 第 2-7 项责任依据同上。</p>		
14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处罚。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县级以上</p>	<p>1. 受案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后予以审查, 3 日内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p>		<p>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证据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p>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予以警告，或者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资质证书，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受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后予以审查，3日内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2、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p>处罚；</p>	<p>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证据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p>			
--	--	------------	--	---	--	--	--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的责任。</p>		
144	行政处罚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p>	<p>1. 受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后予以审查, 3 日内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2、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p>	<p>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p>	<p>查时出示警官证。</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证据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	--	-----------------------------------	--	---	--	--	--

			<p>污，拒不执行的；</p> <p>（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后予以审查, 3 日内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调查时出示警官证。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证据及处理的依据。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	--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p>1. 受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p>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147	行政处罚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p>	<p>2. 受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p>	<p>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p>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148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p>	<p>3. 受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		

		<p>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p>	<p>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p>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p>	<p>法行为的。</p>		
--	--	----------------------	--	---	--------------	--	--

			<p>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p>	<p>4. 受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

			<p>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p>	<p>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其他严重后果的。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p>	<p>5. 受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151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p>	<p>6. 受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警官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环保 10项	

			<p>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理的依据。</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拘留处罚，送行政拘留所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152	行政处罚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	行唐县公安局	<p>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p>	<p>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p>		

		<p>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p>	<p>式补充调查）。</p> <p>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53	行政处罚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行唐县公安局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	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或者备案的	<p>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行唐县公安局	<p>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p>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5	行政处罚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行唐县公安局	<p>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p>	<p>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p>	

			<p>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p>	<p>式补充调查)。</p> <p>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156	行政处罚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行唐县公安局	<p>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p>	<p>1.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2.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行唐县公安局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	1.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唐县公安局	<p>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p>	<p>1.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2.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9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网监 8项	

		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	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p>者未保持完好有效</p>		<p>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p>	<p>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p>	<p>(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2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	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	

			<p>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4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	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	

			<p>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6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	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	

			<p>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0	行政处罚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2	行政处罚	对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73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p>	<p>1. 受案责任: 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并进行登记, 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4	行政处罚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75	行政处罚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6	行政处罚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p>	<p>1. 受案责任: 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并进行登记, 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79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81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2	行政处罚	<p>对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p>	<p>行唐县公安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处罚</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4	行政处罚	对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p>	<p>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p>	<p>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85	行政处罚	对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p>	<p>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p>	<p>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对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8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消防档案，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防火标志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89	行政处罚	对未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0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 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191	行政处罚	对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2	行政处罚	对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未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处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罚</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对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4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95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97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8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p>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0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p>	消防41项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01	行政处罚	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2	行政处罚	破坏选举秩序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p>	<p>1、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3	行政处罚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4	行政处罚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散布谣</p>	<p>1、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5	行政处罚	寻衅滋事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斗殴的；</p> <p>（二）追逐、拦截他人的；</p> <p>（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p> <p>（四）其他寻衅</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滋事行为。</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p>	<p>1、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07	行政处罚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p> <p>(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履行的其他责任。		
208	行政处罚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胁迫</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迫、诱骗不满 16 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p>（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p>（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p>	<p>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p>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9	行政处罚	非法侵入住宅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p>（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0	行政处罚	威胁人身安全处罚	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隐私的。</p>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1	行政处罚	公然侮辱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2	行政处罚	诽谤处罚	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隐私的。</p>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3	行政处罚	发送信息 干扰正常 生活处罚	行唐 县 公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4	行政处罚	侵犯隐私处罚	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p>(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隐私的。</p>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5	行政处罚	殴打他人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p> <p>（二）殴打、伤</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p> <p>(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6	行政处罚	故意伤害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p> <p>(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p> <p>(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猥亵处罚	行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8	行政处罚	强迫交易处罚	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者五百元以罚款。</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9	行政处罚	盗窃处罚	行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九条</p> <p>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20	行政处罚	诈骗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1	行政处罚	抢夺处罚	行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22	行政处罚	敲诈勒索处罚	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3	行政处罚	故意损毁财物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九条</p> <p>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24	行政处罚	阻碍执行职务处罚	<p>行唐 县 公安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26	行政处罚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7	行政处罚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28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9	行政处罚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二）违反国家</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p> <p>（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p>（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0	行政处罚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典当业工</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p> <p>(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p>(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1	行政处罚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p>（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代为销售的；</p> <p>(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2	行政处罚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物的；</p> <p>(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p> <p>(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3	行政处罚	谎报案情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p>（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代为销售的；</p> <p>(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4	行政处罚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物的；</p> <p>(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p> <p>(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5	行政处罚	违法监督管理规定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p>（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代为销售的；</p> <p>(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6	行政处罚	破坏、污损坟墓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p> <p>(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37	行政处罚	卖淫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8	行政处罚	嫖娼处罚	<p>行唐县公安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在公共场所拉</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9	行政处罚	拉客招嫖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0	行政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1	行政处罚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2	行政处罚	组织淫秽表演处罚	<p>行唐县公安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p> <p>（二）组织或者</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进行淫秽表演的；</p> <p>(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p> <p>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3	行政处罚	进行淫秽表演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p> <p>（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p> <p>（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p> <p>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4	行政处罚	为赌博提供条件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5	行政处罚	赌博处罚	行唐 县 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6	行政处罚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种植</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p>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p>		
--	--	--	---	---	--	--	--

				<p>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7	行政处罚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处罚	唐 县 公 安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 受案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治安 47项	
-----	------	----------------------	-----------------------	--	--	--	-----------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应向被处罚人当场宣告，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p>	<p>为的。</p> <p>9.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p> <p>13. 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处罚（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p>	

			<p>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p> <p>(二)非法持有毒品的；</p> <p>(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p> <p>(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	---	------------------------------	--

				<p>的；</p> <p>(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p> <p>(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p> <p>(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9	行政处罚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p>	

			<p>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p>	<p>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p>	<p>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	--	---	--	--

					<p>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p>	

			<p>(二)非法持有毒品的；</p> <p>(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p> <p>(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p> <p>(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p> <p>(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p>	<p>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	---	---	--	--

					<p>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1	行政处罚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五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2	行政处罚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条例》第十三条对吸毒成</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吸毒成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p>	

			<p>瘾人员,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 送达本人及其家属, 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3	行政处罚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吸毒成瘾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p>	

			<p>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p> <p>(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p> <p>(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p> <p>(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p>	<p>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p>	<p>动的财物的。《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次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戒毒条例》第二十五条</p> <p>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2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的处罚(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	行唐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p>品,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p>		<p>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 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 按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营业执照的,</p>	<p>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 不依法受理备案,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p>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p>					
--	--	--	---	--	--	--	--	--

			<p>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 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	--	--	--	--	--	--	--

255	行政处罚	<p>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p>	<p>行唐县公安局</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备案证明的处罚</p>	<p>毒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p>(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p> <p>(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6	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	行唐县公安局	<p>1.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p>	

		<p>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p>	<p>2.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p>	<p>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257	行政检查	<p>公安机关负责对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p>	<p>行唐县公安局</p>	<p>1.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安全审核。 公安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安全的监督管理。 2.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p>	<p>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	--	--	--	--	--	--	--	--

258	行政 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	行唐 县公 安局	<p>1.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网监 3项	
-----	----------	--	----------------	--	---	--	----------	--

		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	--------------------------------	--	---	--	--	--	--

259	行政检查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唐县公安局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对企业开展指导和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1. 弄虚作假；2.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3. 利用职权为企业或个人谋取利益的。</p>		

				者隐瞒包庇。			
260	行政检查	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行唐县公安局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1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1. 对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检查不配合的；2. 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p> <p>(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p> <p>《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第93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p>				
--	--	--	---	--	--	--	--

				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261	行政检查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公安局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p> <p>（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2. 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3. 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4. 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p>	治安 3项	

			<p>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p> <p>(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p> <p>(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p>		
--	--	--	--	--	---------------------	--	--

262	行政强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p> <p>(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p>	<p>1. 告知责任: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 执行责任: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2.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6.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	---------------------------------	--------------	---	---	---	--	--

			<p>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p> <p>(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p> <p>(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p> <p>(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p> <p>(八)非机动车驾驶</p>	<p>4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p>		
--	--	--	--	---	--	--

				<p>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p> <p>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p>				
263	行政强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	<p>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p> <p>(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 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p> <p>2.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p>		

				<p>(三)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四)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p> <p>(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p>	<p>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p> <p>4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p>	<p>的;</p> <p>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264	行政强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p>	<p>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p> <p>2. 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65	行政强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强制措施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1. 告知责任: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 执行责任: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p>(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p> <p>(三)涉嫌醉酒驾驶的</p> <p>(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p> <p>“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p> <p>“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p>	<p>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p> <p>4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	--	--	---	---	----------------------------	--	--

				<p>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p> <p>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266	行政强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收缴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p> <p>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p>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 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p>	<p>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p> <p>4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267	行政强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法律法规规定	唐县公安局交通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p>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p>	交警 6项	

		<p>的其他强制措施</p>		<p>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p>	<p>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 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p> <p>4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p>	<p>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	--	----------------	--	--	--	---	--	--

268	行政强制	执行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行政强制措施	行唐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p>	<p>1、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执行行政强制措施。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执行责任：执行、</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p>	出入境1项	
-----	------	------------------------------------	--------	---	--	--	-------	--

				<p>变更或取消行政强制措施。</p> <p>6、通知责任：决定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通知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p>	<p>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p>	
--	--	--	--	---	---	--

						<p>当立即解除。</p> <p>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2. 第 2-6 项 责任 依据 同上。</p>		
269	行政强制措施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行唐县公安局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挪作他用或占为己有的；2、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未妥善保管，丢失、损毁的；3、未依法查封、扣押的；4、对违法嫌疑人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p>	<p>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收缴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分别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70	行政强制措施	为防止案件嫌疑人处分、转移财产而对涉案财产采取扣留	行唐县公安局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挪作他用或占为己有的；2、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未妥善保管，丢失、损毁的；3、未依法查封、扣押的；4、对违法嫌疑人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资料等强制措施；</p> <p>(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p>	<p>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收缴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分别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71	行政强制措施	对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或场所就地查封	行唐县公安局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收缴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挪作他用或占为己有的;2、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未妥善保管,丢失、损毁的;3、未依法查封、扣押的;4、对违法嫌疑人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	--------	------------------	--------	---	---	---	--	--

					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按照规定分别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2	行政强制措施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行唐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挪作他用或占为己有的；2、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未妥善保管，丢失、损毁的；3、未依法查封、扣押的；4、对违法嫌疑人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p>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p>	<p>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收缴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分别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73	行政强制措施	对与案件有关的物证随机选取个别的物品进行抽样取证	行唐县公安局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挪作他用或占为己有的；2、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未妥善保管，丢失、损毁的；3、未依法查封、扣押的；4、对违法嫌疑人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资料等强制措施；</p> <p>(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p>	<p>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收缴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分别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74	行政强制措施	对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强制传唤	行唐县公安局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强制传唤。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并通知其家属。 4. 执行责任: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询问查证。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环保 6 项	
-----	--------	----------------	--------	---	---	---	-----------	--

						<p>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75	行政强制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收缴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p> <p>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理。	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收缴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分别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强制	对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公安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		

			<p>危险或者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或者公共 安全有威胁的,应当 对其采取保护性措 施约束至酒醒。</p>	<p>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强制措 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 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并通知其家属。</p> <p>4. 执行责任: 约束中, 应指 定专人看管, 酒醒后立即解 除约束。</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 式的。</p> <p>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 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p> <p>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p> <p>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 制措施的。</p> <p>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 品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为。</p>		
--	--	--	--	---	---	--	--

277	行政强制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 		
-----	------	---------------------------------------	--------	---	---	---	--	--

						<p>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78	行政强制	对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的嫌疑人的强制传唤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强制传唤。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并通知其家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p>(2012 年主席令第 57 号)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主席令第 6 号) 七十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p>	<p>4. 执行责任: 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在法定时限内及时询问查证。</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p> <p>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定执行。			
279	行政强制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p>品，不得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八条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p> <p>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p>	<p>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p> <p>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0	行政强制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处理责任：对收缴的财物，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 	治安 6项	
-----	------	------------------------	-------	---	--	---	----------	--

					<p>按照规定分别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81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行政强制（强制检测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吸毒检测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涉嫌吸毒的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p>		

					<p>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强制检测。</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动的财物的。		
282	行政强制	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条例》第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社区戒毒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吸毒成瘾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p>		

				<p>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责令吸毒成瘾人员接受社区戒毒。</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动的财物的。</p>		
283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p> <p>(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社区戒毒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吸毒成瘾严重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的；</p> <p>(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p> <p>(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p> <p>《戒毒条例》第二十五条</p> <p>吸毒成瘾人员有《中</p>	<p>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责令吸毒成瘾严重人员接受强制隔离戒毒。</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	--	--	---	--	--	--	--

			<p>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	--	--	---	--	--	--	--

284	行政强制	制止、铲除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铲除毒品原植物义务, 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进行制止、铲除。</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p> <p>(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p> <p>(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p> <p>(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刑侦 4项	
-----	------	-----------------	--------	---	---	--	----------	--

				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85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286	行政 确认	核发居民 身份证	行唐 县公 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 51 号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签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87	行政确认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七条</p> <p>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8	行政确认	死亡、入伍户口注销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八条</p> <p>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p> <p>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发迁移证件。				
289	行政 许可	机动车登 记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八条、《机动车登记 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 61 条（一）不按 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 明、凭证的；（二）故意刁难， 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 记的；（三）违反本规定增加 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 证明、凭证的；（四）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采 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 号码的；（五）违反规定跨行 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 务的；（六）超越职权进入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章法律 责任第 62 条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有本规定第 61 条所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 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 定所列之一，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p>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p>		
290	行政 许可	机动车驾 驶证核发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第 97 条第（一）条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291	行政 许可	机动车检 验合格标 志核发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十三条、《机动车登 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 61 条（六）超越 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 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 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 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八）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章法律责 任第 62 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有本规定第 61 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 列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2	行政 许可	机动车临 时通行牌 证核发	行 唐 县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八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一 百一十三条、《机动 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 61 条（六）超越 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 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 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 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八）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章法律责 任第 61 条（六）超越职权进入计 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 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 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八）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93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交 警 5 项	
-----	------	--------------------------------	--------------	--	--	---	------------	--

			<p>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	--	--	---	---	--	--

294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的受理、审核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一）受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的制作。</p> <p>（二）申请人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签注的制作。</p>	<p>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审批责任：审查受理环节的相关工作，重点核查系统相关内容；未按要求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信息校对及流转。</p>	<p>问责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p>(三)对于赴香港或者澳门治病、探望危重病人、奔丧等特殊情况急需赴香港或者澳门的申请,按照急事急办的工作原则,优先审批办理。</p> <p>(四)异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工作时限内。</p>				
295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受理、审核	行唐县公安局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二十八条,大陆居民往来台</p>	<p>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审批责任:审查受理环节的相关工作,重点核查系统相关内容;末按要求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批准签发普通护照(不予签发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p>	问责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之规定的追责情形。		

				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96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的受理、审核	行唐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p>	<p>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审批责任:审查受理环节的相关工作,重点核查系统相关内容;未按要求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批准签发普通护照(不予签发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追责情形。	出入境 3 项

			<p>交部委托的其他机构签发。【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6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并提交相应材料。</p>				
--	--	--	--	--	--	--	--

297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 审批	行唐 县公 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许可条件、要求的，签发准迁证；对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许可，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户口迁移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户口迁移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 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98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唐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九条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边境通行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边境通行证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户政 2项	
-----	------	-------------------------	--------	--	--	---	----------	--

299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唐 行 县 公 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核定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p> <p>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产量。</p> <p>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p>		
-----	------	------------	-----------------------	--------------------------	---	--	--	--

					第二十三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300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唐 县 公 安 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	危 爆 2 项	

				<p>(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p> <p>(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p> <p>(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p> <p>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p>	<p>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	--	--	--	---	---	--	--

					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301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唐县公安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2.《河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p>	

			<p>议通过，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以下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一)旅馆业；(二)典当业；(三)公章刻制业；……</p> <p>第三条：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依法保护行业经营者、消费者等的合法权益，制止、取缔非法经营，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十条：经营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的，依法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302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行唐县公安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河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p>	

			<p>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以下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一)旅馆业;(二)典当业;(三)公章刻制业;……</p> <p>第三条: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依法保护行业经营者、消费者等的合法权益,制止、取缔非法经营,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十条:经营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的,依法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303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唐县公安局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 并进行实地勘察,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 存在隐患的;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p>	

			<p>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4	行政 许可	集会游行 示威许可	行唐 县公 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事项许可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	--	--	--	--	--

					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05	行政许可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有关资料审核、变更设计同意	行唐县公安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第 41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 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环节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其技防设施的设计方案报县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3. 备案环节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告知理由）；备案标准连同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	治 安 5 项	

				<p>2.《河北省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等相关政策。</p>	<p>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 存档。</p> <p>4. 监管环节责任：采取行政 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 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p> <p>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 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 的。</p> <p>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 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 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为。</p>		
306	行政 许可	第二类、三 类易制毒 化学品购 买备案许 可	行唐 县公 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 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应 当在购买前将所需 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备 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对书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 同意购买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定告知。</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 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 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罪 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第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7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行唐县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运输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刑侦 2项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8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第97条第（一）条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习专用标</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露、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露密码的。		
309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第97条第（一）条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习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交警 2项

					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露、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露密码的。		
310	其他行政权利	临时身份证办理	行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户政 1项

				管理。			
311	其他类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初审	行唐县公安局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推行手续,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p> <p>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p> <p>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p>	

				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2	其他类	跨省开展保安服务备案	行唐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64 号)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p>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p>审查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p> <p>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13	其他类	保安培训机构人员备案	行唐县公安局	<p>《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p> <p>2. 在企业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刑侦 3项	

				<p>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审查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p> <p>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泄露、扩散企业的内容或文本的；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